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一百十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由巡守隊巡護及下海清除廢棄漁網清除工作，致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偷捕及增加巡守隊巡護作業困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本府增加保育物種，以提升保育區的保育成效。經辦理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增加保育物種及鹽寮漁港低度利用轉型說明會議，與會單位包含花蓮區漁會、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鹽寮社區發展協會、鹽寮漁港安檢所、海保署花蓮海洋保育站均認同及民眾高度共識，爰決議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另禁止該保育區內使用漁槍(含漁叉)打漁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爰擬具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採捕龍蝦、九孔及相關漁業經濟物種，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擬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民眾以漁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擬於保育區內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打魚等措施採捕水產動植物。(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依一百零七年修正漁業法，依修正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規定第五點)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保育對象： （一）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u>海膽</u>。 （二）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三）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保育對象： （一）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二）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三）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有鑑於近年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違規採捕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擬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C1-C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 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五) 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E1-E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C1-C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 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五) 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E1-E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	---	--

(六) 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六) 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限制事項： (一) 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二) 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三) <u>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u>	四、限制事項： (一) 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二) 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民眾以漁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漁業法，爰一併修正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之罰則規定。